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錢彬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boet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63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35097A00_ATTCH1.7z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○○國民○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範
本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1項及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略以：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，應擬具戶外教育計畫，並載明下列事項.....」；第12條：「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」。
- 三、旨案修正處為風險評估檢核之日常風險構面，第3項次交通安全：租用的交通工具為10年以下之車輛，且駕駛人員具備合法駕駛資格。
- 四、旨揭計畫範本提供學校參用，撰寫後送學校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議後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